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4-075-00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02) in GDSGU/CSFPS/2008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46-348 號
金煌行 8 樓 A 室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林國豪主席

林主席：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
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

多謝貴會於本年 7 月 6 日就上述建議提交的意見書。意見書的內容包括有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相關建議，以及有關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安排。本局現就這兩方面逐一回應。

就公積金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建議設立的三級懲罰中的「第 2 級懲罰：迫令退休並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貴會在信中反對當局在訂立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 25% 時，以政府全部供款的累算權益作為計算基礎。貴會亦不贊同將投資收益計算在可予扣減的金額內。經考慮職方意見後，本局決定將「第 2 級懲罰」的計算基礎改為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而扣減金額的上限（即 25%）將維持不變。此外，在計算扣減金額時，本局認為應根據 2003 年合約條款所訂下的原則，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即有關的投資收益（或虧蝕）亦應一併計算在內。

在處理上訴事宜方面，貴會認為當局應成立回歸前所倡議成立的覆核委員會，取代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非法定獨立上訴委員會。本局希望藉此機會重申，諮詢文件內所建議成立的非法定獨立上訴委員會，將專責就沒收公積金權益的上訴，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2) 條下，專責就關乎公務人員的任命、革職和紀律事宜的申述，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覆核委員會在職能上存在明顯分別。我們認為不適宜把這兩個委員會混為一談。

在罰款／沒收薪金方面，在考慮職方意見後，本局已將罰款上限從原建議的兩個月薪金，調整為一個月薪金，而一般適用於紀律部隊法例下罰款／沒收薪金的上限將維持不變。但本局將簡化在《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的罰款計算基礎，以薪金取代增薪點。在修訂建議下，紀律部隊法例將毋須就有關罰款／沒收薪金的條文作出修改。

貴會在意見書中指出，各個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安排並非完全一致（例如記錄紀律聆訊的方式、擅自缺勤的處分、停薪生效日等），某些程序亦存在改進空間（例如證人是否須自行取假以出席紀律聆訊），因此建議進行一次整體性的檢討，使不同紀律部隊在紀律處分程序／安排上盡量看齊。在這方面，我們認為不同的紀律部隊因應其獨特的運作模式，在紀律處分機制的細節上存在差異實屬無可厚非。儘管如此，紀律部隊在處理紀律事宜時的主要原則，必須與處理一般公務員紀律事宜的主要原則並無分別。這些原則包括，部門在處理每宗違紀個案時，必須正確地遵照法例訂下的紀律處分程序、要恪守自然公義的原則、同時要給予有關員工充份申述、上訴的權利等。本局會繼續與各紀律部隊在這基礎上就紀律處分程序及安排交換意見及作出檢討，務求進一步完善紀律處分制度。局方現時作出的一些建議（例如就罰款和停止發放薪酬予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人員等方面），正是經檢討後所得的結果。

本局謹再次多謝貴會提出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廖廣翔 廖廣翔 代行)

2008年10月21日